

安委办〔2022〕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为增加旅游景区的游乐性和体验性，全国不少旅游景区内建设了玻璃栈道、玻璃栈桥和玻璃滑道等项目（以下统称玻璃栈道类项目）。由于玻璃栈道类项目使用材质特殊、结构特殊，建设施工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事故事件教训，全面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广大游客以及工作人员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组织开展安全自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清醒看到当前一些玻璃栈道类项目还存在监管主体不明确、运行管理不规范、监督检查不到位等问题，社会关注度高且直接威胁游客生命安全，进一步提高做好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强化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深入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在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有效堵住安全盲区漏洞。要开展专项行动，迅速部署本地区有关部门联合排查现有的玻璃栈道类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推动有关方面对相关玻璃栈道类项目该检测的检测、该维修的维修、该关闭的关闭，坚决避免“带病运行”酿成事故。**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动安全责任落实落地

各地区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及“谁的场地谁负责”等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责任分工。**要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好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提示和警示标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演练，保障运营安全。各地区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的景区管理机构要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把关，确保项目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强化对相关经营单位的日常督促指导，严禁未按照规定擅自建设运营玻璃栈道类项目。文化和旅游**

部门要督促旅游景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审查,核实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有关规定不得评定为 A 级旅游景区。**水利部门**要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 2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认定为水利风景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根据有关通报或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栈道玻璃等建筑材料质量违法行为。**林草部门**要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和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督促指导,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管控要求的玻璃栈道类项目,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在本地区原有任务分工基础上细化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玻璃栈道类项目规划审批、建设施工、灾害防范等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

三、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完善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抓关键环节、把住安全关口,推动《玻璃水滑道安全技术要求》(GB/T 41121—2021)、《悬空地板、踏步、步道及栈道玻璃》(GB/T 38784—2020)等国家标准执行,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全链条安全监管。要明确新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规划审批流程,加强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符合用地、生态保护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要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建设过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满足结构安全的要求,鼓励采用安全冗余更高的推荐性标准。要强化安全评估,督促经营单位定期对已建成的玻璃栈道类项目进行检验或检测,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满足安全要求。要健全各有关部门联合监管以及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玻璃栈道类项目在整改到位前要坚决依法责令暂时停业,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对拒不整改、冒险经营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严格事故调查,在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部门、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负有责任的经营管理主体和主要负责人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旅游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划的宣传解读,引导旅游景区科学评估玻璃栈道类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避免盲目跟风建设。要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支撑机构积极参与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加强安全评估和检验检测,做好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升玻璃栈道类项目建设运营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要推动旅游景区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媒体以及景区内宣传栏、讲解等渠道,加强游客安全教育和提示,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安全意识,引导游客

自觉遵守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游览的要求,并通过视频监控、现场劝导等手段有效规范游客行为,避免不安全行为造成事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排查整改情况以及责任分工情况等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张夕宽,010—59882582;应急管理部安全协调司吕兵,010—6446324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吕 兵 电话:64463248 共印 110 份

